檔　　號：108/080301/1/
保存年限：10年

便簽

日期：108年5月2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計畫業務組 擬辦：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二、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08年8月26日上午10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三、申請單位須於108年8月27日上午10前至科技部系統列印申請名冊(樣張)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併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四、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五、文存。

裝 訂 線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張明芬 0502 1000		
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0503 1345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周濟眾 0503 1345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1080007917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怡婷
電話：02-2737-7280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yitche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80026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手冊1份(附件1 108T0P001596_108D2010435-01.pdf)

主旨：本部109年「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以下簡稱產學小聯盟)自108年5月1日起受理線上申請，申請機構須於108年8月30日(星期五)前將申請名冊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本部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請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二、旨揭計畫之執行期限自109年2月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相關申請事宜如下：

(一)申請資格：

1、申請機構(即計畫執行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關（構）。

2、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比照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二)計畫類型：以多年期個別型計畫形式提出。本計畫屬科技部「產學案」計畫之數量管制(quota)範圍，計畫核定後，將列為計畫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則不計執行件數。

(三)新申請計畫以及第一期計畫執行將屆滿擬申請第二期計畫者，請計畫主持人線上提出新申請案，其中聯盟

國立中興大學
1080007917　108/04/30

會員家數將列入計畫審查重點。另獲選未來科技展或CES(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消費性電子展)參展技術之申請人，如計畫主持人獲得109年產學小聯盟計畫補助者，總經費調升5%，如共同主持人獲得109年產學小聯盟計畫補助者，總經費調升2%，同一技術經費調升以一次為限。

(四)108年度執行中之計畫請計畫主持人於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線上繳交當年計畫之進度報告(精簡版與完整版)，以供審核。

(五)每件計畫每年申請金額以新臺幣300萬元為限(包含博士後研究之經費)，不核給研究主持費，本部補助經費項目包含聯盟運作所需要之相關人事、行政費用及研究設備費(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例如：架設網站之伺服器和週邊設備，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

(六)成果發表應優先配合本部指定場合辦理，如於其他場合發表者，須註明為本部補助計畫及計畫名稱。

(七)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三、本案相關徵求訊息已公布於本部網站最新消息，申請手冊請依下列步驟逕行下載：本部首頁/產學及園區業務司/產學合作/產學小聯盟/109年計畫徵求資料。

四、系統操作服務專線：本部資訊處(02)2737-7590~92。

正本：公立大學(專題)受補助單位 （共47單位）、公立學院(專題)受補助單位 （共1單位）、軍警學校(專題)受補助單位 （共9單位）、私立大學(專題)受補助單位 （共82單位）、私立學院(專題)受補助單位 （共21單位）、公立專科(專題)受補助單位（共2單位）、私立專科(專題)受補助單位（共11單位）、教學醫院(專題)受補助單位 （共59單位）、政府研究機構(專題)受補助單位 （共48單位）

副本：108/04/30 16:25:38

部長陳良基

109 年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產學小聯盟）
申請手冊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108 年 4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申請須知 1
一、申請資格 1
二、計畫類型及執行期間 1
三、經費申請額度 1
四、經費編列項目 1
五、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2
六、計畫申請暨服務窗口 2
七、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2
參、附件 4
附件 1：各組別對應學門參考表 4
附件 2：申請書 5
附件 3：科技部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28
附件 4：科技部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 32
附件 5：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33
附件 6：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43
附件 7：產學小聯盟計畫 Q&A 47

壹、前言

產學小聯盟鼓勵學術界研究人員以其過去研發之成果為主軸，成立「核心技術實驗室」，整合與該核心技術相關的企業，將其所累積之研發能量提供對外協助與服務，以實驗室為核心，與業界共同組成會員形式之產學技術聯盟，讓產、學間增加互動，提升業界的競爭能量及技術能量。

貳、申請須知

一、申請資格：

(一) 申請機構(即計畫執行機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關（構）。

(二)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比照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三)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指學術界研究人員以其過去研發之成果及核心技術為主軸，對外提供協助與服務為目標之計畫，可由單一或多位研究人員組成，其項目應涵蓋核心技術之內容、該技術之應用性、未來可能參與共同組成會員形式之聯盟會員及該聯盟運作計畫等。

(四) 聯盟會員：指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公司或財團法人。

二、計畫類型及執行期間：

以多年期個別型計畫形式提出，每一期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至多補助二期，計畫補助採分年核定多年期，原則上每年執行期間為當年 2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

三、經費申請額度：

計畫申請每年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本部依審查結果核給每年度補助經費。

四、經費編列項目：

(一)業務費：

1.研究人力費：(不補助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主持費)

(1)專、兼任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

(2)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

2.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聯盟合作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二)研究設備費(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

(三)國外差旅費。

(四)管理費。

聯盟會員出資部分得用於聯盟會員與計畫執行機構同意之項目。

五、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計畫主持人請至本部網站線上提出申請，系統操作服務專線，本部資訊處(02)2737-7590~92。線上申請路徑如下:**(https://www.most.gov.tw/?l=ch)/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計畫類別: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請申請機構於108年8月30日(星期五)前彙整申請者資訊並造冊後，「備函送達」本部，逾期恕不受理。

六、計畫申請暨服務窗口：

產學司：陳怡婷專案經理，電話：02-27377280 ，yitchen@most.gov.tw

計畫辦公室：

林淑惠專案經理，02-23650018 ext. 19，cass@learnmore.com.tw

蔡漢揚專員 02-23650018 ext. 20，hank@learnmore.com.tw

七、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一)新申請計畫、一期計畫執行將屆滿擬申請二期計畫(核定清單顯示2/2、3/3或無預核計畫者)，請計畫主持人線上提出新申請案。第一次申請計畫者，請於申請書中檢附廠商加入聯盟合作意願書，**其中聯盟會員家數將列入計畫審查重點**。

(二)**另獲選未來科技展或CES(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消費性電子展)參展技術之申請人，如計畫主持人獲得109年產學小聯盟計畫補助者，總經費調升5%，如共同主持人獲得109年產學小聯盟計畫補助者，總經費調升2%，同一技術經費調升以一次為限。**

(三)延續型計畫(核定清單顯示1/3、2/3、1/2)，請計畫主持人於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線上繳交該年度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將核定下年度計畫。

(三)108年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即109年4月30日前)，計畫主持人應線上繳交完整結案報告，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依本部規定辦理登錄作業。

(四)本計畫屬本部**「產學案」之數量管制(quota)件數**，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則不列入計算。

(五) 臨床提案部分，應於申請書中充分揭露合作訊息，如與臨床醫師有合作，應將其列為共同主持人。

(六)本計畫分八大組別進行審查，分別為電子組(TE1)、資通組(TE2)、機電材料組(TE3)、民生化工組(TE4)、土木能環組(TE5)、生醫組(TB1)、創新服務與教育組

(TS1)、經管與資服組(TM1)，相關組別對應學門參考表如附件 1，僅提供計畫主持人參考，請依計畫服務性質選取計畫領域別。

(七)本計畫將以聯盟運作成果作為績效考核指標，申請時應提出聯盟運作計畫、預期效益及每年評估指標，並填寫成果摘要綜整表，如附件 2。

(八)本計畫每案每年申請金額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含博士後研究經費)。補助經費項目包含聯盟運作所需要相關人事、行政費用及研究設備費(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例如：架設網站之伺服器和週邊設備，不補助研究性質設備)。

(九)計畫成果發表應優先配合本部指定場合辦理，如於其他場合發表者，須註明為本部補助計畫及計畫名稱。

(十)二年期以上計畫每年須配合本部或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進行績效評估作業，作為次年度經費補助之審查依據，執行績效不佳者，將終止計畫執行。

(十一) 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八、聯盟執行機制建議：

(一)本計畫目標為運用學界研究能量，協助廠商解決技術實務問題，以提升廠商產業競爭力，聯盟的推動方向應著重於輔導產品或技術升級的實績，例如聯盟協助會員在開發新產品、專利應用、製程改善、產值提升、成本降低、加值應用、市場開發等項目，有顯助增加會員廠商實質成長的情形或衍生創新效益等。

(二)聯盟應逐步建立合適的商業運作模式，必須設置專任人員(非研究生助理)，且需以實驗室技術為核心能量，有系統的對外服務及招募聯盟會員，以達聯盟技術擴散及增加收入。

(三)聯盟會費可根據不同產業特性及提供的服務內容，逐步增加，**訂定會費分級制度之差異化作法**，提供各類會員可享有之權利辦法，以增加廠商加入之誘因。

(四)聯盟團隊可逐年擴大(跨校及專長延伸)並持續深化技術服務，以增加聯盟的服務能量及收入來源，且政府補助期滿後，聯盟應達到自主營運之目標。

參、附件

附件 1：各組別對應學門參考表

1. 電子組(TE1): 光電工程學門、微電子學門、電力工程學門、自動化學門、控制工程學門。
2. 資通組(TE2):資訊工程學門、智慧計算學門、電信學門。
3. 機電材料組(TE3):機械固力學門、金屬材料工程學門、造船學門。
4. 民生化工組(TE4):化學工程學門、食品學門、高分子學門。
5. 土木能環組(TE5)：土木水利工程學門、環工學門、海洋工程學門、能源學門、航太學門、熱流學門。
6. 生醫組(TB1): 醫學工程學門、生農環境與多樣性學門、農產資源科學學門、生物科學形態及生理醫學學門、生化及藥理醫學學門、微免及檢驗醫學學門、藥學及中醫藥學學門、食品與營養保健學門、社會醫學學門、工程醫學學門、消化醫學學門、心臟醫學學門、胸腔醫學學門、神經醫學學門、婦幼醫學學門、血液免疫醫學學門、腎臟學門、泌尿及內分泌醫學學門、感官系統醫學學門。
7. 創新服務與教育組(TS1):以學界技術或知識，輔以商業化加值整合，提供企業或社會團體對外透過服務或教育手段，利用既有技術或產品，帶動企業對外創新的服務模式或提供具教育形式的服務為主要核心。
8. 經管與資服組(TM1): 運用資訊技術及管理策略等手法，帶動企業內部經營管理（包含產品研發與設計、生產管理、品質管理等課題)、外部客戶服務（含品牌經營、市場行銷、價值鏈經營等課題）等效能。

附件 2：申請書

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計畫類別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計畫領域	☐電子組(TE1)　☐資通組(TE2)　☐機電材料組(TE3)☐民生化工組(TE4) ☐土木能環組(TE5) ☐生醫組(TB1)　☐創新服務與教育組(TS1)　☐經管與資服組(TM1)				
計畫歸屬	☐自然司　☐工程司　☐生科司　☐人文司				
研究學門	學門代碼	學門名稱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身分證號碼	
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技術是否有入選未來科技展或 CES 展	☐否　☐未來科技展(入選年度 ____) ☐ CES(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消費性電子展) (入選年度 ____)				
本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性質	☐技術發展				
【請考量己身負荷，申請適量計畫】 本年度申請主持科技部各類研究計畫(含預核案)共_____件。(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計入) 本件在本年度所申請之計畫中優先順序(不得重複)為第_____。					
計畫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_____　(宅/手機)_____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表 CM01　　共　頁　第　頁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二、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一）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二） 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請概述執行本計畫可能產生對社會、經濟、學術發展等面向的預期影響性(如執行本計畫所能擴散的關鍵技術、對那些產業可能會有那些預期影響性(如技術提升、產品開發)、或社會環境的正向影響)(一百五十字內)。

共　頁　第　頁

表 CM02

三、計畫內容（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一）近五年之研究計畫內容與主要研究成果說明。（連續性計畫應同時檢附上年度研究進度報告）

（二）對外提供技術之說明。請詳述本計畫目前已掌握之技術，其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技術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三）產學技術聯盟運作說明：1.持有技術之應用性及符合企業需求程度。2.對聯盟會員之服務或輔導規劃。3.聯盟運作方式(例如：聯盟運作模式規劃、會員數量及會費、會員出資、會員參與程度等)、執行第二期計畫與第一期計畫的差異性及深化服務(續提第二期計畫者填寫)、預期困難及解決途徑。4.現有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5.如為須赴國外，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成果等。

（四）計畫執行機構提供之支援。例如：經費、場域、人力、活動等。

（五）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果及績效。請分年列述：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對於技術推廣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3.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4.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及績效(如技術報告、聯盟技術服務、輔導規劃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績效）。

四、申請補助經費：

（一）請將本計畫申請書之第六項(表 CM07)、第七項(表 CM08)、第八項(表 CM10)、第九項(表 CM11) 、第十項(表 CM12)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執行移地推廣」及「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欄內。

（二）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其計算方式係依本部規定核給補助管理費之項目費用總和及各申請機構管理費補助比例計算後直接產生，計畫主持人不須填寫「管理費」欄。

（三）「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係將第十三項(表 CM13)所列使用費用合計數填入。

（四）請依各年度申請博士後研究之名額填入下表，於申請時一併提出「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員額/人才進用申請書」(表 CIF2101、CIF2102)，若計畫核定僅核定名額者應於提出合適人選後，另依據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向本部提出進用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用該名博士後研究。

（五）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產業界）提供之配合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年次 / 補助項目		第一年 (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第二年 (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第三年 (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移地推廣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管理費						
合計						
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						
博士後研究	國內、外地區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大陸地區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共_____名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產業界）提供之配合項目（無配合補助項目者免填）

配合單位名稱	配合補助項目	配合補助金額	配合年次	證明文件

表 CM05　　共　頁　第　頁

五、主要研究人力：

（一）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類 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 註：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五十）。

（二）如申請博士級研究人員，請另填表 CIF2101 及 CIF2102(若已有人選者，請務必填註人選姓名，並將其個人資料表(表 C301～表 C303)併同本計畫書送本部)。

六、研究人力費：

（一）凡執行計畫所需助理人員費用，均得依預估研究人力（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需求填寫，並請述明該助理人員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

（二）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金額	請述明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
		 若有申請博士後研究經費，除須另填表 CIF2101 及 CIF2102 外，尚須於主要研究人力增列"博士級研究人員"，並於研究人力費增列"博士後研究經費"
合計		

表 CM07　　共　頁　第　頁

七、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一）凡執行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二）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三）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四）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名 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 計						

表 CM08

共 頁 第 頁

八、研究設備費：(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例如：架設網站之伺服器和週邊設備。不補助研究性質的設備）

（一）凡執行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屬之。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二）購置設備單價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須檢附估價單。

（三）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四）儀器設備單價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含)以上者，請詳述本項設備之規格與功能(諸如靈敏度、精確度…等)，其他重要特性與重要附件，以及申購本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本項設備若獲補助，主持人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並且在不妨礙個人研究計畫或研究群計畫之工作下，同意提供他人共同使用，以避免設備閒置。

(五)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設備名稱（中文/英文）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經費來源	
						本部補助經費需求	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名稱及金額
合　　計							

表 CM10　　共　頁 第　頁

九、國外差旅費-執行移地推廣：

（一）與本計畫運作及成果發表所需之國外差旅費為限。

（二）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三）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填列（網址 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0312）。

（四）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五）請分年列述。

表 CM11　　共　頁　第　頁

十、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一）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得申請本項經費。
（二）請詳述預定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性質、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三）機票費、生活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填列（網址 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7584&KeyWordHL&StyleType=1）。
（四）請詳述計畫主持人近三年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之發表情形。(包括會議名稱、時間、地點、發表之論文題目、補助機構，及後續收錄於期刊或專書之名稱、卷號、頁數、出版日期）
（五）請分年列述。

十一、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之使用額度：

（一）若需使用本部補助之貴重儀器，請於下表內分年列述使用之貴重儀器所屬機構、儀器名稱、使用目的、對本研究之貢獻及所需費用。

（二）貴重儀器之使用方法與計費標準請至本部網站之「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https://vi.most.gov.tw/nsc-vi/index/default.action）項下查詢。

（三）核有貴重儀器使用額度者，貴儀使用費之 10%需以現金繳交予貴儀中心，並將繳交現金部分列入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四）本項費用獨立計算，不列入計畫總經費之中。

（五）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貴重儀器所屬機構及設備名稱	說　　明	使 用 費 用	備 註
合　　計			

表 CM13　　共　頁　第　頁